海保人寿
HAIBAO LIFE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目录

感谢您选择海保人寿，您的保险合同是我们与您所订立的法律文件，您的合同包含以下文件：

◎目录页……1

◎温馨提示……2

◎保单页……3

◎现金价值表……4

◎电子保单页……5

◎保险条款……10

◎客户服务指南……19

美好生活，海保相伴！

欢迎扫描关注海保人寿微信公众号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海保人寿为您提供服务！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现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客户服务指南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在您收到保险合同时，请您仔细认真核对。

二、若核对无误，请您亲笔签署回执（包含签署日期）。若您收到的为电子保单，保单送达即视为您已签收，请您确认合同内容准确无误，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三、对于购买我司一年期（不含）以上保险产品的客户，为保证维护您的权益，会为您做一次简短的电话回访。

四、网上投保将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制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haibao-life.com 进入“客户服务-电子保单下载与验真”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五、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并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

六、请您全面理解您所购买的产品，确定您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金额、交费期限。敬请您遵照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按时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的续期保险费。如选择银行自动转账的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且余额充足，否则会因无法成功转账交费，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解除。

七、对于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设有犹豫期，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次日起 15 日（自然日）内为犹豫期（若各地区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以当地监管机构规定为准），具体请参见保险合同约定。若经过您的再次审核，本保险合同不符合您的自身需求，您可以在犹豫期内申请退保，海保人寿将无息退还您全部已收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损失**，具体规定请您阅读保险合同“犹豫期”和合同内的“现金价值表”。部分险种无“犹豫期”，具体解约规定以相关保险条款为准。

八、若您投保的是分红、万能、投资连结等保险产品，请重点关注保险合同中《人身投保提示》的相关内容。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 400-898-0899 或 0898-66709289 咨询或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保人寿
HAIBAO LIFE

保 险 单

保险合同号：880500000000000　　投保申请日期：2020年02月14日　　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02月15日

交费频次：年交　　币种：人民币

客户信息：

投保人姓名：测试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6月18日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姓名：测试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6月18日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保障计划：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止期	交费期间	首期保费
海保人寿福佑金生年金保险	5762.00	2040年02月14日	5年	1000.00

首期保险费合计：壹仟元整（￥1000.00元）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信息

姓名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无

董事长：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专用章 4601060348512

服务机构：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98-0899或0898-6670928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 百方广场23层　保险单制作日：2020年02月14日

现金价值表

保险合同号：880500000000000　　险种名称：海保人寿福佑金生年金保险　　币种：人民币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元）
1	700.61	8	4088.07	15	5147.01
2	1509.25	9	4213.97	16	5336.99
3	2400.40	10	4347.53	17	5538.37
4	3388.13	11	4489.16	18	5751.91
5	3751.74	12	4639.38	19	5978.24
6	3857.36	13	4798.76	20	0.00
7	3969.31	14	4967.81		

注：1、本表相关以及未列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2、本表所列现金价值为您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金额对应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数值，对于本现金价值表中未列出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及两个保单年度中间任意一天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可向我公司来电咨询。

3、本表仅适用于投保时合同确定的保险利益和保险金额，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电子投保单

保险单编号：880500000000000　　生效日期：2020年02月15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了充分维护您的权益，敬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1、请详细阅读投保险种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自动续保、自动垫交、效力恢复**等规定，全面理解所要投保的产品，确认您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请您知晓如若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

2、本电子投保单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您确认本投保单所列示的填写信息，包括：您和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以及您和被保险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您的个人资料、电话、地址等信息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发送保险单信息、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请确保您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影响我公司向您提供的客户服务质量。我公司承诺未经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3、投保单中相关内容须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本人如实告知并确认，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应由其监护人如实告知并确认。当您（投保人）收到保险单时，请再次确认保险合同内容是否属实。**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是否承保、承保条件、合同效力等情况，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若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至我公司办理更正手续。对本投保单内容，我公司将承担保密义务。

4、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具有保险利益，若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产品，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否则合同无效。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险，不受此款规定限制，但是其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请您仔细计算被保险人在本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已经参保的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有关情况，如实填写被保险人可投保的身故责任保险金额，以免在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影响您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5、我公司同意承保并在您足额支付保费后，合同才能生效。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客户信息

投保人	姓名：测试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6月18日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职业：内勤人员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粤海路动漫园区3栋5楼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chanpin-test@huize.com		联系电话：13800013800
被保险人	姓名：测试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6月18日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职业：内勤人员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粤海路动漫园区3栋5楼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chanpin-test@huize.com		与投保人关系：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被保险人关系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							

保障计划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止期	交费期间	首期保费
海保人寿福佑金生年金保险	5762.00	2040年02月14日	5年	1000.00

保险费合计：壹仟元整（￥1000.00）　　交费频率：年交

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首期交费方式：银行转账-单笔实时-通联	万能保险追加保费：
续期交费方式：银行自动转帐	划款银行：平安银行
续期转账账号:6230582000088888888	一年期产品自动续保：☐是　☐否
目前被保险人是否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是　☐否	
现金价值自动垫交保费：☐是　☐否	账户价值自动抵交保费：☐是　☐否

特殊险种填写栏	红利领取方式	☐累计生息 ☐现金领取 ☐交清增额 ☐转入万能账户 ☐其他_____					
	生存保险金	年金开始领取日：被保险人年满_____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年金领取方式：☐现金领取 ☐转入万能账户 ☐其他_____					
		年金领取频率：☐年领 ☐月领 ☐其他_____					
		满期金领取方式：☐一次性领取 ☐分期领取 ☐其他_____					
	投连账户	投资账户类型					投资比例总合
		投资分配比例	*%	*%	*%	*%	100%

特别约定

无

告知事项

无告知事项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声明与授权

1 本人已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投保须知并详细了解了保险期间、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产品费用扣除情况、犹豫期、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保单现金价值、理赔要求、投保人义务和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

2 本人已确认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人已知晓海保人寿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保单，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保时，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及指定的受益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本人已知晓仅可为本人、父母、配偶或子女投保，否则后续将会给保障服务带来不便。

5 本人已知晓本产品限中国税收居民投保，并声明本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非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且当本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你公司，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6 本人同意并授权海保人寿将本次投保的个人、保单及理赔等相关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及其他与海保人寿有必要合作关系的第三方机构，海保人寿可向知悉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本人保险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健康、财务、资信等）。海保人寿及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均应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承诺未经本人同意不用于销售活动。

7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或者授权你公司将个人信息（包括联系电话以及地址）及保单信息提供给为本产品提供增值服务的第三方公司、监管机构、行业信息平台做合理使用。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个人保险 10 日内/银行保险 15 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咨询我公司客服热线：0898-66709289 或 400-898-0899）。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盈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

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 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我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我公司反映（我公司客服热线：0898-66709289 或 400-898-0899）；也可以向当地监管机构（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请您了解公司偿付能力状况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分类监管评级信息，您可以登陆我司官网（www.haibao-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栏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 0898-66709289 或 400-898-0899 咨询。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5.1
-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1.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责任免除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2.2
- ❖ 您或受益人有向我们及时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6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有底纹的部分。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1.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保险责任
- 1.2 保险期间

2.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 3.3 效力中止
- 3.4 效力恢复

4.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4.6 诉讼时效

5.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 6.3 自动垫交

7.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3 投保年龄
- 7.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5 年龄、性别错误
-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7 未还款项
- 7.8 合同内容变更
- 7.9 争议处理

海保人寿[2018]年金保险 027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保人寿福佑金生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保人寿福佑金生年金保险合同”。

❶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六个**保单周年日**[1]起，至保险期满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2]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

交费期间/保障期间	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趸交/10 年期	4%
趸交/15 年期	5%
趸交/20 年期	5%
3 年交/10 年期	8%
3 年交/15 年期	10%
3 年交/20 年期	10%
5 年交/15 年期	12%
5 年交/20 年期	12%

特别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特别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交费期间/保障期间	特别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趸交/10 年期	4%
趸交/15 年期	5%
趸交/20 年期	5%
3 年交/10 年期	48%
3 年交/15 年期	60%

[1]**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第一个保单周年日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的首日。

[2]**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3 年交/20 年期	60%
5 年交/15 年期	72%
5 年交/20 年期	7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10%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0 年、15 年、20 年三种，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约定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

❷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请您仔细阅读。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3]；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5]**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6]的**机动车**[7]；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

[3]**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4]**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3.3 效力中止”、“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5 年龄、性别错误”、“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❸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8]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3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4 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❹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8]**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迟延外，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9]；

（3）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4）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生存保险金、特别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

[9]**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如果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如果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❺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❻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

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6.3 自动垫交

如果您在保险费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到期应交保险费，并且在投保时或宽限期届满前没有书面声明反对保险费自动垫交，则在宽限期届满时本公司将用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您未偿还的各项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的 80%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贷款，按照本公司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如果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其利息后的余额的 80%不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不进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

❼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该了解的其他事项。

7.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7.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10]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30 日至 65 周岁。

7.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7.5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及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上述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规定的我们解除合同的权利，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若您有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7.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

[10]**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9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结束）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与信任！为了确保您持有保险合同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更好的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我们为您提供了如下服务指南，希望可以帮助您快捷办理各项业务。

1.您的保单:

请您在收到保单后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请您妥善保管您的保险合同，如发生遗失，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2.您享受的保单服务：

(1) 保全服务：

若您亲至我司服务柜面办理相关业务，您可提前登录我司官网查询或致电我司热线电话咨询所需材料。

您也可以通过我司官微、官网、热线电话、客服邮箱申请办理相关保全业务。

(2) 咨询投诉服务：

提供保险产品、保险单状态、续期收费、理赔报案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亦接收您对保险公司及业务员的投诉。

如您需要咨询，请拨打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98-0899 或 0898-66709289，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专业服务。

(3) 续期服务：

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交费的，请您在保险单应交日之前将足额保费存入指定账户。

如果您需要变更交费账号，请通过我司保全服务进行变更，保全生效后即可通过新账号交费。

3. 如何进行理赔：

发生保险事故，您应及时报案并参照如下流程进行理赔申请：理赔报案→根据指引收集资料→理赔申请并提交资料→保险公司审核→支付赔款

您可提前登录我司官微、官网查询或致电我司客服热线咨询所需理赔材料。

4.售后服务及联系方式：

(1)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98-0899 或 0898-66709289，为您提供每日 24 小时电话服务，包括人工、自助语音及留言等，工作日人工服务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9：00 至 18：00。

(2) 客服邮箱：若您在购买保险或后期操作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保留截图或电子凭证，发送邮件至 haibaokefu@haibao-life.com，我们会有专人受理您的问题。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AI BAO LIFE INSURANCE CO.,LTD.

ADD.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23层 TEL. 0898-66709289/400-8980899

www.haibao-life.com